

赣州市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25号）精神，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24个，包括：

1.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独立核算）；
2. 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3.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独立核算）；
4. 赣州市和与辐射安全中心（非独立核算）；
5.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独立核算）；
6.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独立核算）；
7.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8.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9.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0.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1.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2.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3.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4.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5.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6. 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7.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8.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19.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20.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21.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22.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23.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24.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独立核算）。

（二）本部门 2023 年部门编制人数、实有人数

赣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107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 851 人；实有人数 871 人，其中：在职人数 871 人，包括行政人员 16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9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700 人；退休人员 25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717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中央、省级项目和环保专项项目推进较慢导致资金结转增加以及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8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2.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89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1.23 万元;其他收入 5889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9.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717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财政保障力度加大,以及 2022 年中央、省级项目和环保专项项目推进较慢导致资金结转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5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7.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07.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90 万元;项目支出 65321.43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489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0.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4.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7.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210.0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192.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18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78.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4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1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40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1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23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49.6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19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92.6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8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2.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市本级项目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39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85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5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3.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07.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9 万元；项目支出 163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65.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4.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9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2.5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21.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82 万元，下降 8.82%，主要原因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269.3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2056.64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212.7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具体为:无此项购置计划。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7175.0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89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0537.59 万元,其中: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839.27 万元;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07.07 万元;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2135.12 万元;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58.20 万元;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754.95 万元;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590.84 万元;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724.91 万元;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772.57 万元；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86.68 万元；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20.48 万元；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4032.41 万元；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390.63 万元；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4390.37 万元；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2278.12 万元；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97.63 万元；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479.62 万元；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683.17 万元；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3042.56 万元；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64.40 万元；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09.72 万元；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725.98 万元；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 1748.89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2023 年)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提供环境支撑。力争完成 2023 年度省下达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6 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五类水比例 $\leq 20\%$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县级及以上饮

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100\%$ 等。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25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开展县级执法监测、饮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等，配合生态环境部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等。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270万元。

(7)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度省下达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6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五类水比例 $\leq 20\%$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100\%$ 等。（详见绩效目标公开表）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29.13万元，比上年减少11.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5.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43.83万元，比上年减少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环保督察多、业务繁重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